招标文件补充说明

因电子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被固话无法细化或调整修改，因此，招标人

现以“补充说明”形式对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细化或调整修改。本“补充说明”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，若本“补充说明”中的内容与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时，以“补充说明”为准。

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技术要求”中的示波器品牌要求由“泰克”品牌，变更为“泰克/ 罗德与施瓦茨”增加“罗德与施瓦茨”品牌。三相电能分析仪的品牌与招标文件一致，设备性能参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。

 招标人：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 日期：2022年3月1日